2021年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啦啦操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二、承办单位

武术与艺术学院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1年4月 24日  
 （二）比赛地点：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馆  
四、参加单位  
南京体育学院在籍本科生及研究生

五、竞赛分组与设项  
（一）竞赛分组

1、甲组：  
专项组： 健美操、啦啦操专项班学生

2、乙组：

艺术类专业组：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非专项学生

3.丙组：

体育类专业组：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休闲体育等；体育类研究生

4.丁组：

非体育类组：除上述专业外所有本科生、研究生

1. 竞赛设项

1.健美操竞赛设项

（1）甲组：竞技健美操

●男子单人操

●女子单人操

●混合双人操

●三人操

●五人操；

1. 乙组、丙组、丁组：

●男子单人操

●女子单人操

●有氧舞蹈（6-8人）（南京体育学院校本规定动作）

1. 啦啦操竞赛设项

（1）甲组：自选动作

●舞蹈：花球、街舞（8—16人）

●技巧：大集体（8—16人）、小团体（4—5人）

（2）乙组、丙组、丁组：《南京体育学院校本规定动作》（8-16人）

●舞蹈：集体花球、街舞、大踢腿

●技巧：大集体技巧

六、参赛资格  
 报名参加本届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啦啦操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南京体育学院在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研究生。

（二）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经校医院体检合格。

（三）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10个工作日在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馆予以公示，逾期不接受报名。

（四）本届大赛不接受外校学生报名参加比赛。

七、报名办法

（一）报名

1、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候补运动员拥有参赛资格。

2、各参赛队所报项目、组别不限；但不得跨降组参赛。

3、各参赛单位于4月12日前将报名表由班主任签字后统一上交至81841班陈雨霞处，联系电话13515127660。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参赛MP3格式自选套路音乐发邮件至nsi\_cheer@163.com，逾期不予受理（校本规定套路音乐大会统一提供）。

报名咨询：陈琛,联系电话：17366330511

黄熙芮，联系电话：18951081436

丁嘉雯，联系电话：13913900273

（二）报名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负责人信息、运动员信息等有关材料。

（三）报名日期至2021年4月12日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表务必将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填写清楚， 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所填信息将在参赛手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

（四）报到时间及地点

1、报到时间：2021年4月 23日。晚六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2、报到地点：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联席会上举行，由组委会进行抽签。

1. 评分规则  
    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自选动作评分采用中国学生啦啦操协会《2021-2024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健美操竞赛评分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最新版《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三）音乐时间规定

1、集体舞蹈啦啦操、技巧啦操自选动作：成套时间为2分15秒以内，集体技巧啦啦操各组别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完成30秒口号组合；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时间60秒以内。

九、资格审查  
 （一）为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系对本班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二）运动员不可跨组别（甲、乙、丙）参加比赛。同一项目中，各组运动员不得交叉参赛。

（三）为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选派竞赛监督委员，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名单公示期间和比赛期间内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者均可向主办方并提出申诉。赛内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十、竞赛纪律

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严重违反参赛规则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6名，前3名颁发奖状及奖品，4-6名颁发奖状。（注：如参赛队伍不满三支时只颁发奖状不颁发奖品）

（二）团体奖按所有比赛项目积分相加，高者居前，前3名颁发奖状。若出现分数相同，按照自选动作、规定动作的名次进行排序。

（四）各组别各级别各单项获得冠军的教练将获“优秀教练员奖”，颁发证书。

（五）评选特别奖项，颁发证书：道德风尚奖；最佳编排奖；最佳完成奖。

（六）团体奖奖励办法：每班至少有两支或两支以上队伍参赛，采取积分相加的办法评选团体奖项。（如：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十二、竞赛监督委员会

由各参赛单位领队组成本次比赛监督委员会。  
十三、临场裁判工作  
 （一）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仲裁委员会选派。  
 （二）指定裁判须持有本周期/健美操啦啦操裁判员资格证书，由组委会选派。

（三）凡担任本次大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和考试，经考试通过后，抽签决定是否上场进行评判工作。

（四）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佩戴组委会发放的工作证（着装不规范者，自动放弃执裁资格）：男士：白衬衣，黑色西服套装，领带；女士：白衬衣、黑色西服套装（裙）。

十四、报到日期、走场以及联席会议。

（一）报到日期：  
 1、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 4月23日报到。

2、裁判长、副裁判长、竞赛长于4月23日报到。

3、仲裁委员、裁判员于4月23日报到。

4、于4月23日下午健美操馆，走场，所有运动员彩排所有流程。

（二）赛前联席会议于4月23日晚18:00点在健美操馆召开，81841班承办方有关人员、各队领队、教练员、队长、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参加。

十五、经费规定  
 （一）交通及食宿：运动员需自行承担往费用。

（二）参赛费：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十六、评选特别奖项  
（一）大赛评选“优秀运动员”颁发证书（健美操、啦啦操各8名）。

1. 大赛评选“优秀裁判员奖”，颁发证书（健美操、啦啦操各8名）。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南京体育学院健美操、啦啦操大赛组委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